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经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7日至8月6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于2020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3）；并分别于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6日、2020

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及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85,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6%，最高成交价为17.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4,953,052.23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2月27日）至本公告日，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630,000股的25%（即2,907,500股）。

(三)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